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6004-92

---

内燃机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总成  
技术条件

1992-05-28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## 内燃机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总成 技术条件

JB 6004—92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内燃机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总成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空气体积流量为  $4000 \text{ m}^3/\text{h}$  以下的内燃机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总成（以下简称总成）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  
GB 3821 中小功率内燃机清洁度测定方法  
JB/T 6007 内燃机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滤芯技术条件  
NJ 337 内燃机空气滤清器试验方法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总成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，其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3.2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，总成的原始阻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kPa

总成型式	总成原始阻力
1 缸和 2 缸内燃机用单级总成	$\leq 1.20$
1 缸和 2 缸内燃机用双（多）级总成	$\leq 2.00$
3 缸和多于 3 缸内燃机用单级总成	$\leq 2.50$
3 缸和多于 3 缸内燃机用具有帽式、盆式、叶片环式、切向进气式粗滤器的双（多）级总成	$\leq 2.80$
3 缸和多于 3 缸内燃机用具有旋流管的双（多）级总成	$\leq 3.20$

3.3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，总成的失油率应符合式（1）的规定：

$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当 } Q_{oe} \leq 120 \text{ m}^3/\text{h} \text{ 时, } S_y \leq 4 \times 10^{-3} \text{ g/m}^3 \\ \text{当 } Q_{oe} > 120 \text{ m}^3/\text{h} \text{ 时, } S_y \leq 2 \times 10^{-3} \text{ g/m}^3 \end{array} \right\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 $Q_{oe}$ ——总成额定空气体积流量， $\text{m}^3/\text{h}$ ；

$S_y$ ——总成失油率， $\text{g/m}^3$ 。

3.4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，总成原始滤清效率应不低于 99.5%（按重量计）。

3.5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，粗滤效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

粗滤器型式	粗滤效率%（按重量计）
帽式粗滤器	≥70
盆式、叶片环式、切向进气式粗滤器	≥80
旋流管式粗滤器	≥90

3.6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，总成试验室寿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3.6.1 1缸和2缸内燃机用总成试验室寿命终了的阻力为3.00 kPa。

3.6.2 3缸和多于3缸的内燃机用总成试验室寿命终了的阻力为6.00 kPa。

3.6.3 总成试验室寿命终了时，总成滤清效率应不低于 99 %。

表 3

总成型式	总成实验室寿命
单级总成	≥3
1缸和2缸内燃机用双(多)级总成	≥6
3缸和多于3缸内燃机用具有帽式、盆式、叶片环式、切向进气式粗滤器的双(多)级总成	≥8
具用旋流管粗滤器的双(多)级总成	≥16

3.7 总成各密封部位应可靠密封，在总成滤清效率试验或总成试验室寿命试验结束后，各密封部位应无漏灰痕迹。

3.8 总成内部清洁度应符合式(2)的规定:

式中：  $M_a$  ——总成内部清洁度， mg；

$$C = 1/3, \ h \cdot mg / \eta g$$

$N_f$ ——滤清效率试验时的粉尘浓度,  $\text{g} / \text{m}^3$ 。

注：当总成内部清洁度限值  $CQ_{\infty}N_f$  小于 10 mg 时，取 10 mg。

3.9 油池不允许有漏油和漆油缺陷。

3.10 油面线应清晰地冲制在油池壳体上。

3.11 总成出气口尺寸和安装尺寸应符合产品图样规定。

3.12 零部件不允许有碰伤、锈蚀等缺陷，尖角、毛刺和飞边应清除或倒钝。

3.13 冲压件和管件的外表面应光滑、平整，不允许有皱纹和凹凸不平等缺陷。

3.14 焊接件的焊缝应均匀、平整，不允许有烧伤、裂纹、焊穿和未焊牢等缺陷。焊渣应清除干净。

3.15 金属件表面镀层应光滑，不应有剥落和起泡。

3.16 零部件表面涂层应均匀、光滑，不允许有裂纹、气泡、污物、露底、剥落及明显的桔皮颗粒、划痕等缺陷。

3.17 总成内装用的滤芯应符合 JB/T 6007 的规定。

### 3.18 总成性能试验方法按 NI 337 的规定

3.19 总成内部清洁度测定方法参照 GB/T 3821 的规定。测定部位为除总成外表面对所有零件表面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每台总成均应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产品合格证。

4.2 汽车单位抽验总成产品质量时，应按 GB 2828 的规定进行，抽样方案和合格质量水平  $AQL$  值

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每只总成上应标明制造厂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使用保养说明。

5.2 每只总成应装入衬有防潮材料的干燥包装箱内，并附有检验员签章的产品合格证。

5.3 总成产品出厂包装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中不致损伤。

5.4 包装箱外表面应标明：

- a. 制造厂名称及地址；
- b.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c. 出厂日期：年月；
- d. 体积：长×宽×高，mm；
- e. 重量：kg；
- f. 数量；
- g. 收货单位及地址；
- h. “防潮”、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等标志。

5.6 总成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，在正常保管情况下，制造厂应保证总成自出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致锈蚀。

---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内燃机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桢、张少杰。

[www.bzxz.net](http://www.bzxz.net)

免费标准下载网